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307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307 号

致：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四川美丰本次回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4月26日，四川美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四川美丰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7,012,6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56%，回购股份下限为 4,207,5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14%，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9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00 万股，股票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上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检索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及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04,158,093.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5,341,963.82 元、流动资产 1,622,850,829.69 元（已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1.74%、3.08%。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方案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91,484,352 股，如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回购上限价格 7.13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012,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6%；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1.1856%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公告的《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王 宏 恩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